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4樓

承辦人：任國璽

電話：(02)29603456-5603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50006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據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案，後續可能衍生之履約爭議，是否得於契約中訂定「協調委員會」，以資解決乙案，敬請 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採購法第99條規定「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遊等建設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」、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」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（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）規定「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，得明定由雙方組成協調委員會，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採購案依據採購法第99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，完成甄選程序後，其後續履約管理若生爭議，並不適用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，故依據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案，是否得於甄選投資廠商之招標文件中，依據契約自由原則及參



照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明定由雙方組成協調委員會，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，以利解決後續可能發生之履約爭議處理？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5/12/12

14:23:09

裝

訂



線